

证券代码：872903

证券简称：万安药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万安药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40 万元。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00 万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240 万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3、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8：00

(三) 登记地点：万安药业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成业(董事会秘书)电话：187-5464-4093 0546-8222800

邮箱：1034154198@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